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

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 股东大会决议；
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6.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7.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8.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9. 大额银行退票；
10.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11. 遭受重大损失；
12. 重大投资行为；
13.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14.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5.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16.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7. 订立前述第8项以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

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8.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1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2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
22.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3.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24.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25. 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26.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27.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8.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29.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3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31.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32.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33.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34.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35.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

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 董事长签发。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 董事长；
2. 总经理；
3.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4. 董事会秘书；
5. 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十七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

第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网站为：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3、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5、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6.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时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的准备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7. 股东咨询电话(0351-6019365)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理班子的责任

1. 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 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 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二十四条 董事的责任：

1.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 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 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的责任

1.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 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范围内) 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 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5.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 应及时通知董事会, 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